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假释字第2号

罪犯张作铭，男，1993年5月15日出生，白族，装修工人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云2901刑初4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作铭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2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9.10元，账户余额7190.55元。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7元，减刑周期内共有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0次，共扣减0分，其余3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，共扣2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1月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8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作铭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